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玉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

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经过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对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